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

渝工业职院委〔2018〕89号

关于印发组织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组织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组织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以及《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等相关要求，按照《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员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渝工业职院委〔2018〕88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拟任职位、职数及职级

二级学院党总支专职组织员（最低为副处级，最高为正处级）8名。

二、选任范围

在学院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中选拔。

三、任职基本条件与资格

**（一）任职条件**

组织员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所列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对党绝对忠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学院党委和所在党总支的决策和部署。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2.熟悉党建基本理论和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3.热爱党务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敢于担当责任，密切联系群众。

4.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作风严谨，廉洁自律，自觉遵守维护党建工作制度和规定。

5.具有较强的文字水平和语言表达能力。

6.具有两年及以上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三年以上党龄，身体健康。

7.近三年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二）任职资格**

1.选任副处级（六级）组织员应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1）曾担任过副处级领导干部的改非人员；

（2）现任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或六级及以上职员；

（3）在管理岗位上任正科级干部职务3年及以上或七级职员岗位3年及以上；

（4）现聘在专业技术7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8级岗位3年以上，或专业技术9级岗位4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2.选任正处级（五级）组织员应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1）曾担任过正处级领导干部的改非人员；

（2）现任正处级领导干部职务或五级职员；

（3）任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2年及以上或六级职员岗位2年及以上；

（4）现聘在专业技术4级及以上岗位，或专业技术5级岗位1年以上，或专业技术6级岗位2年以上，或专业技术7级岗位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以上凡涉及工龄、党龄、任职时间等时间计算问题，以档案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

四、选拔程序

**（一）动议**

学校党委组织部就组织员选任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并公布实施。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凡符合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愿意参与组织员岗位选任的人员均可报名，并填写《中共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员岗位报名表》，于2018年9月30日上午12:00前将纸质和电子版交至党委组织部603办公室赵婧老师处。

2**．**党委组织部根据报名情况，按照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人选，向党委书记和分管领导汇报资格审查情况后，进入民主推荐环节。

**（三）民主推荐**

对符合任职资格的人选，根据人选所报职位确定参加民主推荐对象，采取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1．谈话推荐。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推荐；个别谈话时告知推荐职位、职数、条件、范围、有关要求等。参加谈话推荐人员范围：院领导、处级中层干部代表、科级干部（科级岗位负责人）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正高职称代表、教师代表、职工代表。

2．会议推荐。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人员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院领导、处级中层干部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正高职称代表、教研室主任代表、教师代表、职工代表。

**（四）考察对象确定**

党委组织部就谈话推荐、会议推荐情况向党委书记、分管领导汇报，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结合，综合考虑人选思想政治素质、作风、实绩、操守、工作经历等因素进行比选，经充分酝酿，综合研判，提出正、副处级组织员岗位考察对象初步人选，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五）组织考察**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坚持“凡提四必”，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考察程序如下：

（1）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2）考察开始前在全校范围内张贴纸质干部考察预告。

（3）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个别谈话参加人员范围：处级中层干部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科级干部代表、正高职称代表、教师代表。

民主测评参加人员范围：处级中层干部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正高职称代表、科级干部代表、教师代表、职工代表。

（4）听取纪委对考察对象的意见。

（5）按有关规定查核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干部档案。

（6）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7）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交换意见。

（8）考察组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提出人选任用建议，由党委组织部汇总，根据考察情况提出干部任用建议方案，向党委书记、分管领导汇报。

**（六）讨论决定**

经在一定范围内充分酝酿后，学校召开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正、副处级组织员岗位人选安排。

**（七）任职**

任前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提任干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任前谈话。公示无异议后，由党委指派专人同其谈话，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陪同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行文任免。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学校党委按规定程序行文任免，任职时间从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间发现有影响任职问题、经调查核实影响任用的，取消任职资格，该职位人选由学校党委按有关规定再行研究。

宣布到任，进行集体谈话（含廉政谈话）。

附件：组织员岗位报名表

附件：

组织员岗位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籍贯** |  | **健康状况** |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联系电话** |  |
|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年限及任职时间** | **如：专技八级3年，2015年7月**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  **国民教育**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报名岗位** | **正处级□ 副处级□** | | | | |
| **个人特长及报名理由** |  | | | | |
| **个人简历** | **注：从参加工作前的上大学经历开始填写（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必填），可加附页。** | | | | |
| **组织部**  **资格审**  **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改非人员可不填写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